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

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是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档查询，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公司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

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

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若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求，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归还银行借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进行现金管理；
-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十七条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二）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

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终止原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 1 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监察室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进行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

要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